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永胜县提升人居环境 18.53 亿 PPP 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中标云南省永胜县提升人居环境 18.53 亿 PPP 项目。中标项目是公司生态环保业务战略规划逐步落地的体现,对公司业绩具有积极影响。

一、 中标项目主要内容

1. 项目名称:永胜县提升人居环境 PPP 项目
2. 投资总额:185,318.23 万元
3. 中标联合体:牵头人——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联合体成员——绿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4. 招标人:永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5. 项目概况:本项目为永胜县提升人居环境 PPP 项目,主要包含以下子项目: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;杆子河污水及环境综合整治;道路管网建设配套项目;凤凰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等。
6. 运作模式:本项目采用“BOT(建设—运营—移交)”的运作模式。
7. 合作期限:本项目建设期暂定为 2 年;运营期分别为 28 年和 18 年,其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运营期为 28 年,其他项目运营期为 18 年。
8. 出资比例:项目公司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中标社会资本方共同组建,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39,463.52 万元,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持有项目公司 2.53% 的股权,社会资本方持项目公司 97.47% 的股权。

二、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永胜县位于云南省西北部,金沙江东北岸,滇西北高原与横断山脉交接地带,幅员面积 4950 平方公里,耕地面积 40.43 万亩。永胜县是南古丝绸之路的交通要塞、茶马古道的重要驿站和连接内陆与西南“桥头堡”的重要通道。在大香格里拉旅游经济圈中,属金沙江中段世界自然遗产“三江并流”区和丽江、大理、

宁蒗泸沽湖三大著名旅游景区的结合部，是神奇美丽的香格里拉东大门。永胜县是一个传统高原农业大县，素有“滇西粮仓”、“鱼米之乡”美誉，是丽江市最大的食品生产基地。

（以上信息来源于永胜县人民政府网站 <http://www.ynljys.gov.cn/>）

关联关系：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，公司未与其发生类似业务。

三、 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绿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. 法定代表人：黄金桦
3. 注册资本：10,080 万元人民币
4. 注册地：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知识经济产业园绿地科技园
5. 经营范围：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（审批）的，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（审批）文件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（审批）的，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。（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，市政污水及工业废水、工业油烟和废气、城镇生活垃圾及工业废弃物，人居环境治理，流域综合治理，湖泊生态治理，垃圾清运及清扫，环境保护、园林绿化的环境影响评价、工程咨询、设计研究、工程施工，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，项目代建，（BOT、TOT、BT、OT）项目的投资、建设、调试、托管运营。生产、制造及销售：水处理机械设备及零配件，净水剂，聚乙烯（PE）给水管，聚乙烯（PE）双壁波纹管，钢带增强聚乙烯（PE）双壁波纹管，UPVC 双壁波纹管，PPR 给水管；废水、废气、固废在线监测；销售：机电设备，五金，化工产品，阀门，钢材，管道，净水剂，仪器仪表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6. 关联关系：公司与绿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

四、 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中标项目总投资额为 185,318.23 万元，是公司生态环保业务战略规划逐步落地的体现，是公司践行生态文明、建设美丽中国的具体实践。项目的实施，为切实解决永胜县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、乡镇自来水供水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，提

升永胜县人居环境具有重大意义。项目顺利实施后，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五、 项目履行风险提示

接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公司后续还需与招标人就本项目签署 PPP 项目合同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、开展各项工作，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，敬请投资者理性、谨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